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闲话

暖意与心寒



上周，申城遇到了难得一见的大雪，朋友圈里被大家晒出的各种“雪图”霸屏，满满都是欢乐。在欢欣的背后，当然还有一些因为寒冷天气带来的不便，比如水管被冻爆了……本期周刊就刊登了一则因为水管爆裂而引发的纠纷。

在那么冷的天气里，家里水漫金山无法居住，受影响的房子还是刚装修好的……这样的遭遇光是听听就觉得很闹心，最让人无奈的是，楼上居民觉得水管爆裂不是自己的问题，物业和水务也都互相推诿，没有人肯承担责任。无辜的受害者只能用法律保护自己，让法院帮助自己判定楼上业主、物业和水务公司的责任比例，得到相应的赔偿。

尽管最终事情了结，但笔者相信，在这过程中，那三方不配合、不主动甚至逃避的态度肯定让人非常恼火。笔者也曾经遭遇过类似的事，因此深有感慨，本来不复杂的问题为何非要弄得那么曲折，大家就不能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快点将事情了结，还受害者一个正常的居住环境？

比起闹心的纠纷，还是那些暖心新闻中的主人公让人治愈，比如为保障大雪后第二天大家能正常生活而坚守岗位的警察、绿化市容部门、地铁公司工作人员等等。

其实，一点点主动就会让人感到温暖，避免许多麻烦，何乐不为。

徐荔

水管被冻爆裂邻居遭殃 物业水务业主共同赔偿

□法治报记者 金豪
法治报通讯员 王潇

寒潮来临，有些居民家的水管被冻裂，甚至影响到了楼下的邻居。家住虹口区的一户业主，就因为家中水管爆裂，导致楼下邻居新装修的住房水漫金山，不能入住。但在赔偿问题上，物业、楼上居民和水务公司都不能达成一致，为此，受害者将这三方都告上了法庭。日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

楼上水管爆裂 楼下住户遭殃

正值严冬夜半，万籁寂静。家住虹口区某小区 306 室的赵太太却辗转不得入眠，耳边不断听到“嘀嗒嘀嗒”的声音……赵太太原以为是下雨了，但水滴声又太过于清晰，赵太太不堪其扰，打开灯一看，不由一惊！原来是自家的屋顶在漏水，房间的墙面也在不断渗出水来，卧室里面都是水渍，“汪洋一片”。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赵太太连忙唤醒自己的先生，并赶紧联系通知楼上的住户。等楼上住户赶到后，大伙急忙用大力钳关上了阀门，不断漏出的自来水这才停下。一番忙活之后才发现是寒潮气温太低，楼上 406 房屋内位于分户计量表前的自来水进水管接管爆裂，水管喷出的自来水导致楼下 306 室赵先生家的卧室和客厅漏水，这才出现了“水漫卧室”的情况。

赵先生一家望着整屋的狼藉，心情都有些低落：“唉，刚装修好的房子，这……这可怎么办呀……”赵太太看着一屋子的水迹和被破坏的地板和吊顶，不由得叹气。窗外寒风瑟瑟，冻人人骨，屋内赵先生一家的心也暖不起来。

第二天一早，赵先生一家急忙和物业公司以及自来水公司联系协商。原来的 306 房屋已经没有办法居住，而且大量屋内物品都受到了损坏，赵先生一家可谓是“横祸临降”，无辜至极。事情已经发生，只能尽量进行弥补，但物业公司、水务公司与楼上 406 室之间却在赔偿责任上争断不



资料图片

休，久久难达成一致意见。于是，赵先生不得不诉至法院，要求三方赔偿共计 1.9 万元。

三方各执一词 都应承担责任

在诉讼过程中，物业公司提出，水管发生爆裂的部位在表前，根据相关规定，不在物业管理范围内。楼上住户没有及时赶到，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水务公司则提出，根据上海市关于水改的相关文件，经过供水改造的表前部分由水务公司管理。但发生事故的小区是老房子，未经过二次供水改造，水务公司只负责安装水表，水管产权仍归全体业主所有，应由物业公司管理。且楼上住户没有及时打开房门，阻碍了维修工作，应承担一定责任。

楼上 406 住户为自己辩称称，406 室房屋平常没有人居住，住户离家时已经将阀门关闭，且事发后也尽早赶到，并在途中通知了自来水公司，本身并不存在问题，不需要

承担责任。

法院经过调查认为，水管在寒潮期间冻裂、漏水，并无证据证明水务公司、物业公司在事发前对涉案水管进行了定期检修与保养，也无证据证明二者对涉案水管采取过专门的防寒防冻措施，急于履行管理义务导致漏水损害，二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水务公司对供水措施、运输管网具有专业能力，承担主要责任，应当赔偿 9000 元。物业公司由于专业能力的限制，根据其服务合同范围承担次要责任，酌情赔偿约 3000 元。406 室的居民没有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也没有做好防寒措施，分担少量责任，赔偿约 2000 元。

法官也提醒，严冬寒潮来临之际是水管爆裂漏水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多发时期，水务公司和物业公司应加强对水管等基础设施的定期检修和保养。同时，居民对于房屋内和楼道内的水电煤等管道设施，多留心注意，发现问题相互提醒，及时报修，减少损害的发生。



亲妈给娃登记了“假爸爸” 出生医学证明难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是婴儿办理户籍登记的必要资料，然而，如此重要的证件有时也会遇到特殊情况，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就发生了一起因父亲与新生儿没有血缘关系，要求重新办理该证而引发的纠纷。

2015 年 12 月，阿红为女儿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时，在《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上填写了丈夫阿郎的身份信息。但是因为阿红与阿郎的婚姻出现危机，阿郎不愿提供身份证，医院无法给女婴签发《出生医学证明》。2016 年 11 月，阿郎起诉要求离婚，被驳回。2017 年 3 月，阿郎再次起诉到法院，法院最终判决两人离婚。据了解，阿郎要求离婚的原因之一就是阿红所生的女婴，是她和他人生育的。

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后，又经过身份及抚养关系的诉讼，认定该女婴的生父是王某。阿红本以为可以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了，但是医院方面表示只能办理单亲《出生医学证明》。阿红遂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办理有关女婴父母双亲的《出生医学证明》。

医院认为，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和居住证明，但是阿红只提供了相关的情况说明和信息更改声明，并未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给医院，医院无法办理。不过，医院的辩解并未获得法院支持。经审理，南湖区人民法院判令医院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办理并出具载明父母双亲的有效《出生医学证明》。

要了房子却不肯照顾弟弟 赠与房被重新分配份额

想要获得房屋，就要照顾患病的兄弟，这是安徽合肥一对高龄父母赠与子女房屋的“附加条件”。但是父母去世后，大姐却将弟弟赶出房屋，因而被妹妹告上法庭。

李军的父母有 5 个孩子，因李军患有精神疾病，2000 年 5 月，父母立下了遗嘱，明确约定他们去世后，李军由李芳照顾，房子由李芳继承。2000 年 12 月 19 日，父亲将房屋赠与李芳，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但据李军的监护人、其小妹李凤反映，房屋过户后，李芳没有履行义务。后父亲要回该房屋，双方签订了交易合同书，一并将过户手续交给四儿子李明办理，但李明因故未能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原被告双方及其父母均以为已经过户完毕，没有提出过异议。后来父亲去世，李芳得知该房屋的房产所有人仍是她，开始要求李军搬离该房屋。

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的父亲将房产出卖与李芳是一项附有赡养及抚养义务的赠与，只是基于过户登记的需要，采取了虚伪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交易外壳。涉案房子系原被告父母的遗产，应当进行分配。由于其他两名子女放弃了该套房屋的继承权，考虑李军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酌情决定李军对该房屋继承 40% 的份额。李凤在客观上履行了照顾父亲和李军的责任，酌情决定其对房屋享受 30% 的份额。考虑到李芳之前确实较好地履行了照顾父亲和弟弟的任务，李芳对该房屋应继承 30% 的份额。

“抢走”女包拒不交还 男子见财起意获刑

一男子和朋友们在 KTV 包厢唱歌，其间，KTV 客户女经理过来敬酒，将肩包遗落在沙发上，男子趁无人之际将包“抢走”，被发现后拒不归还。近日，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一审以犯盗窃罪判处刘某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晚上，被告人刘某和朋友胡某等朋友在进贤县某 KTV 包厢唱歌。次日凌晨零时 48 分许，刘某离开 KTV 时将该 KTV 客户女经理李某放在沙发上的女式单肩包（内有一部苹果 7 手机，现金 1000 元）带出。李某寻包未果，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发现是刘某将包抢走，遂要求其返还皮包。但刘某谎称包已丢失，愿意赔偿，随后又将李某的微信好友删除，拒接其电话。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 4982 元。刘某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到公安局投案自首。

另查明，被告人刘某家人赔偿了被害人李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其谅解。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并自愿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针对被告人无盗窃故意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在公安机关及庭审中供认，其明知包是 KTV 女工作人员的，仍将包故意带出，且在被害人要求返还时，拒不归还或赔偿，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法院对其辩解不予采纳。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徐荔 整理